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2014年10月30日，為收購荷蘭COOP公司100%權益，(1)中國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外控股與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盛駿國際簽訂盛駿收購協議，以收購盛駿國際持有的荷蘭COOP公司的99%的成員權益；及(2)中國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化銷香港與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IL簽訂MIL收購協議，以收購MIL持有的荷蘭COOP公司的1%的成員權益。

截至2014年9月30日，集團公司為直接持有中國石化73.39%股份的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集團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中國石化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所有適用之百分比比率(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化須就本次交易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但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一、重要內容提示

(一) 交易風險：

本次交易是本著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進行，考慮到相關風險因素，特提示如下，請投資者充分予以注意。

1、審批及／或第三方同意風險

本次收購尚需獲得以下審批及／或第三方同意：

- (1) 國家發改委對本次收購涉及的境外投資項目及其變更的核准或備案；
- (2) 商務部對本次收購涉及的境外投資變更的核准或備案；
- (3) 本次收購尚需取得項目所在國政府及／或第三方的同意或放棄優先購買權。

如本次交易未能獲得上述批准或同意，可能對本次交易的實施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本次交易無法完成。

2. 標的股權價值波動的風險

本次收購以《估值報告》中確定的評估值作為確定股權轉讓價格的參考依據，綜合考慮了標的股權的股權質量、發展潛力及所處行業等因素，雙方在平等公平的基礎上協商確定了最終交易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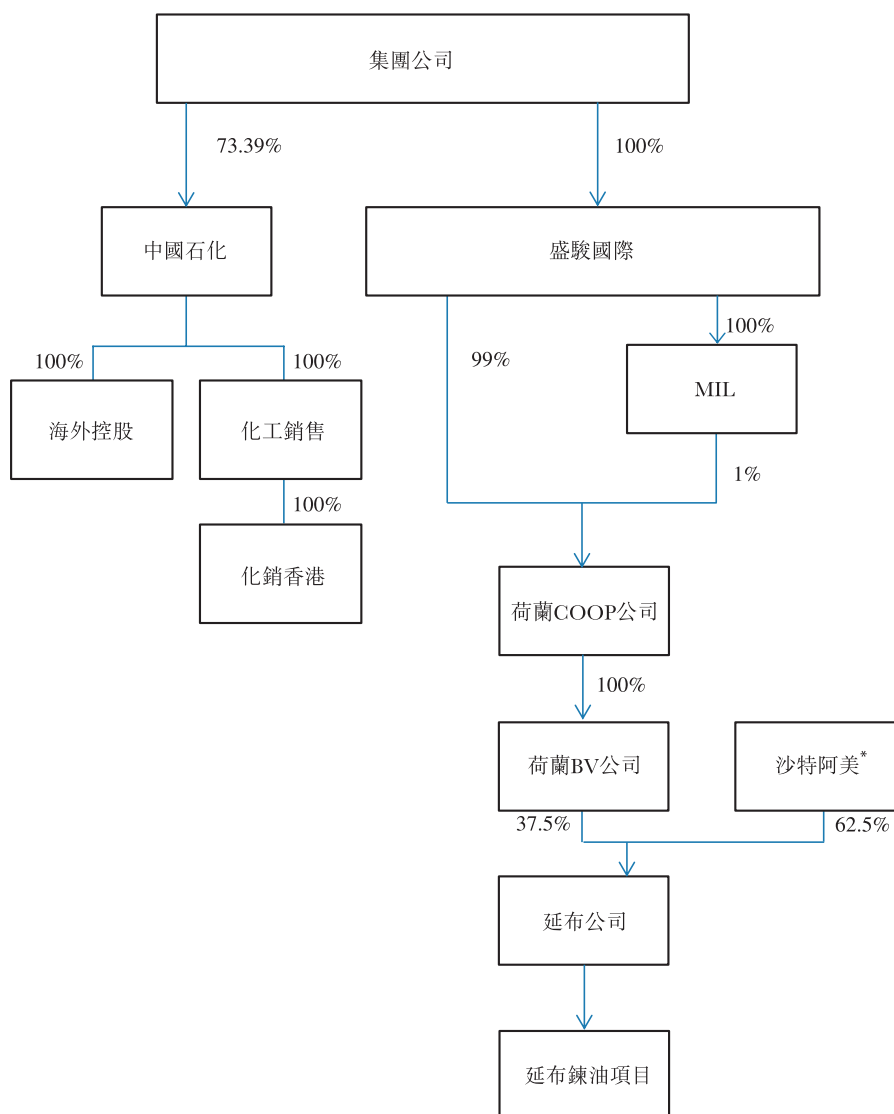
由於評估時間與交易協議簽署時間、資產交割時間存在時間差，考慮到市場條件、國際石油價格以及標的公司相關資產經營情況可能隨時變化，擬收購標的股權的價值會存在一定的波動風險。

3. 盛駿交易及MIL交易的交割互為條件，如其中任何一項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交割，其它一項交易的交割將不會進行。

二、關連交易的基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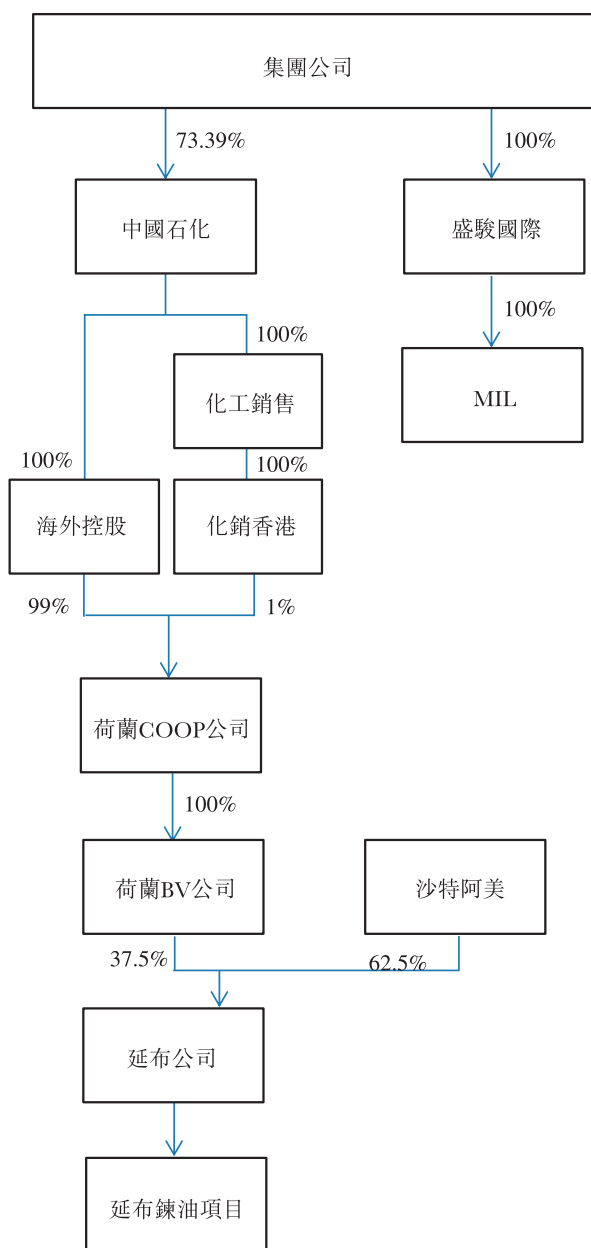
股權結構及交易結構

截至本公告日，盛駿交易和MIL交易涉及各方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 沙特阿美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本次交易完成後，盛駿交易和MIL交易涉及各方的關係將如下圖所示：



於2014年10月30日，海外控股與盛駿國際簽訂《盛駿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海外控股將收購盛駿國際持有的荷蘭COOP公司99%的成員權益，對價為5.56億美元。

於2014年10月30日，化銷香港與MIL簽訂《MIL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化銷香港將收購MIL持有的荷蘭COOP公司的1%的成員權益，對價為0.06億美元。

中國石化將以2013年發行美元債所募集資金以現金形式支付對價。

於盛駿交易及MIL交易交割後，中國石化將間接持有荷蘭COOP公司100%的成員權益。盛駿交易及MIL交易的交割完成互為條件，如其中任何一項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交割，另一項交易的交割將不會進行。

海外控股和化銷香港均為中國石化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盛駿國際和MIL為集團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集團公司是中國石化的控股股東，截至2014年9月30日，集團公司直接持有中國石化的股份數量約佔中國石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3.39%。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所有適用之百分比比率(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應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三、關連交易協議

(一)《盛駿收購協議》

日期：2014年10月30日

合同當事方

買方： 海外控股

賣方： 盛駿國際

收購資產

海外控股同意向盛駿國際購買、盛駿國際同意向海外控股出售盛駿出售權益。

交易對價

盛駿交易的對價金額為 5.56 億美元。

評估基準日後之期間損益及資本金投入

荷蘭 COOP 公司自 2014 年 8 月 1 日 (即雙方約定的評估基準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後第一日) 起至交割日期間產生的期間損益的 99% 應由盛駿國際享有或承擔。

作為延布公司目前的間接股東，盛駿國際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期間透過荷蘭 COOP 公司和荷蘭 BV 公司投入延布公司的資本金出資 (「盛駿資本金投入」)，將於交割日由海外控股向盛駿國際進行支付，唯該等將由海外控股支付的金額不會高於 248,985,000 美元。

支付方式

海外控股應當一次性支付或促使支付交易對價及盛駿資本金投入予盛駿國際。

協議履行的先決條件

盛駿國際履行《盛駿收購協議》項下的出售盛駿出售權益的義務應以下列先決條件 (「盛駿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 的滿足或被盛駿國際豁免為前提：

1. 海外控股在《盛駿收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真實準確，除非該等保證的不真實或不準確不會對《盛駿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海外控股沒有違反其在《盛駿收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除非違反該等義務不會對《盛駿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並不存在向任何政府機關提起的待決訴訟或程序，且該等訴訟或程序如產生不利的禁令、判決、命令、法令、裁決或控告，將會使得《盛駿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無法開展，也不存在已生效的該等禁令、判決、命令、法令、裁決或控告；及
4. 盛駿國際以及對盛駿國際持股的母公司均已取得為盛駿交易交割所必需的公司內部批准，包括盛駿國際及所有相關方對盛駿交易文件的簽署和履行以及上市規則要求的任何其他輔助事項。

海外控股履行《盛駿收購協議》項下的購買盛駿出售權益義務應以下列先決條件（「海外控股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被海外控股豁免為前提：

1. 海外控股已收到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根據適用法律為出售和收購盛駿出售權益所需的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
2. 盛駿國際在《盛駿收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真實準確，除非該等保證的不真實或不準確不會對盛駿出售權益、荷蘭COOP公司及荷蘭COOP公司附屬公司或《盛駿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盛駿國際沒有違反其在《盛駿收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除非違反該等義務不會對盛駿出售權益、荷蘭COOP公司及荷蘭COOP公司附屬公司或《盛駿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並不存在向任何政府機關提起的待決訴訟或程序，且該等訴訟或程序如產生不利的禁令、判決、命令、法令、裁決或控告，將會使得《盛駿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無法開展，也不存在已生效的該等禁令、判決、命令、法令、裁決或控告；

5. 自盛駿交易公告日起一個月內，不存在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反對《盛駿收購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或針對盛駿交易、盛駿出售權益、荷蘭COOP公司及荷蘭COOP公司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資產的賠償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法律下或盛駿國際、荷蘭COOP公司及荷蘭COOP公司附屬公司作為締約一方的合同項下的任何賠償要求；
6. 並不存在集團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盛駿國際 100% 股權的情況；及
7. 海外控股以及對海外控股持股的母公司(不包括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已取得為盛駿交易交割所必要的公司內部批准，包括海外控股對盛駿交易文件的簽署和履行以及上市規則要求的任何其他輔助事項。

海外控股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使盛駿國際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在《盛駿收購協議》簽署後實際可行的最短時間內被滿足。盛駿國際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使海外控股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在《盛駿收購協議》簽署後實際可行的最短時間內被滿足。

如果海外控股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未能按照《盛駿收購協議》的約定得到滿足或豁免，或者《盛駿收購協議》因其他原因終止，海外控股在《盛駿收購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和義務將終止並失效。該等責任和義務的終止和失效並不影響海外控股就盛駿國際先前違反《盛駿收購協議》或任何在該協議當中提述的其他協議、契約、承諾項下之義務所擁有的任何權利。

交割

交割應於所有盛駿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及海外控股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均被滿足或被豁免後的第五個工作日(除了MIL交易的交割應與盛駿交易的交割同時進行以外)，或交易雙方約定的其他時間，完成。

在交割時，海外控股應向盛駿國際支付盛駿交易的對價及盛駿期間資本金投入；盛駿國際和海外控股應向對方提供《盛駿收購協議》規定的若干交割文件。

交割時的協議轉讓

為支持延布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和行使投資方義務，集團公司曾於其投資延布公司時簽署了若干協議。鑒於中國石化在盛駿交易的交割後將成為延布公司的間接股東，集團公司於盛駿交易的交割時將與中國石化簽署協議轉讓契據，向中國石化相應轉讓該等協議下的權益、權利和義務，其中現有安排載列如下：

- (1) 發起人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為協助延布公司的未來業務運作，集團公司將根據延布公司的需要提供管理、財務、法律、技術等方面的服務)；
- (2) 人員派遣協議(根據該協議，為協助延布公司的未來業務運作，集團公司將根據延布公司的需要派遣相關人員)；
- (3) 認購保證協議(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就認購協議項下的荷蘭BV公司的資本金出資義務提供保證，該項擔保的金額為210,469,955美元)，保證受益人為沙特阿美和延布公司；
- (4) 非認購保證協議(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就延布公司相關的股東協議及關於未來延布公司投產後將銷售給聯合石化的產品(即煉油產品、硫及石油焦)的若干產銷協議履約義務提供保證)，被保證人為荷蘭BV公司(就股東協議而言)和聯合石化(就若干產銷協議而言)，保證受益人為沙特阿美和延布公司；及

(5) 轉移協議(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就延布公司於氫氣生產供應相關的氫氣供應、土地出租及配套服務等協議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保證)，保證受益人為 Air Liquide Arabia LLC (其為獨立於中國石化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石化就簽訂協議轉讓契據無須支付任何對價。在上述的非認購保證協議和轉移協議項下，集團公司的保證義務均為對被保證人履行相關協議的整體性履約保證，未約定具體的保證金額。

另外，上述(4)、(5)項中的被保證人聯合石化和延布公司(除荷蘭BV公司以外)的資產負債率高於70%。根據《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對聯合石化和延布公司的擔保需要中國石化股東大會的批准，而香港上市規則不要求獲得該等股東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直接持有中國石化73.39%股份的集團公司將放棄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9A條及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將儘快且不晚於2014年12月8日向股東發出包含有該等擔保更多信息的股東通函。根據盛駿收購協議，該等股東批准將不會作為盛駿交易交割的前提條件。

本次交易完成後，盛駿國際雖不再擁有盛駿出售權益，但將繼續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履行向延布公司提供相關貸款的義務，而集團公司將繼續向該等貸款義務提供保證。

交割期限

如截至2015年7月31日，上述任何前提條件沒有被滿足或豁免，盛駿收購協議的任何一方有權終止《盛駿收購協議》。

違約責任及賠償

1. 盛駿國際如違反《盛駿收購協議》或其他盛駿交易文件項下的保證或其他賣方義務，應當就海外控股及其關連人遭受的由此導致的一切損失進行賠償。
2. 海外控股如違反《盛駿收購協議》或其他盛駿交易文件項下的保證或其他買方義務，應當就盛駿國際及其關連人遭受的由此導致的一切損失進行賠償。

買方特別保護條款

1. 如果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針對《盛駿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提出任何賠償請求（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法律、根據盛駿國際、荷蘭COOP公司或荷蘭COOP公司附屬公司是締約一方的合同提出的賠償請求），則盛駿國際應當就由此產生的海外控股及其關連人的一切損失進行賠償、保護，並使其免受損害。
2. 如果在盛駿交易交割日有任何即將發生或未決的稅務索賠會使得荷蘭COOP公司或荷蘭COOP公司附屬公司負上法律責任，或在盛駿交易交割日之後有針對荷蘭COOP公司及荷蘭COOP公司附屬公司交割日之前的稅務事宜而產生的該等索賠，則盛駿國際應當就由此產生的海外控股及其關聯人的一切損失進行賠償、保護，並使其免受損害。
3. 在盛駿交易交割完成後，如盛駿國際或其代持人仍然是盛駿出售權益的註冊持有人，則其應當（並且應當指示其代持人）為了海外控股的利益，就盛駿出售權益及其利益分配、財產權和由此衍生的一切權利盡信託責任，並且應當按照海外控股的指示處分上述股權及權益。特別地，盛駿國際應當（或應當促使）根據海外控股的指示行使一切投票權利，或應當簽署（或促使簽署）委託代理書或其他文件，使得海外控股或其代表能夠參加荷蘭COOP公司及荷蘭COOP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切會議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

(二) 《MIL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化銷香港與 MIL 簽訂的《MIL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合同當事方

買方： 化銷香港

賣方： MIL

收購資產

化銷香港同意向 MIL 購買、MIL 同意向化銷香港出售 MIL 出售權益。

交易對價

MIL 交易的對價金額為 0.06 億美元。

評估基準日後之期間損益及資本金投入

荷蘭 COOP 公司自 2014 年 8 月 1 日 (即雙方約定的評估基準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後第一日) 起至交割日期間產生的期間損益的 1% 應由 MIL 享有或承擔。

作為目前延布公司的間接股東，MIL 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期間投入延布公司的資本金出資 (「MIL 資本金投入」)，將於交割日由化銷香港向 MIL 進行支付，唯該等將由化銷香港支付的金額不會高於 2,515,000 美元。

支付方式

化銷香港應當一次性支付或促使支付予 MIL 交易對價及 MIL 資本金投入。

協議履行的先決條件

MIL 履行《MIL 交易收購協議》項下的出售 MIL 出售權益義務應以下列先決條件（「MIL 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被 MIL 豁免為前提：

1. 化銷香港在《MIL 收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真實準確，除非該等保證的不真實或不準確不會對《MIL 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化銷香港沒有違反其在《MIL 收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除非違反該等義務不會對《MIL 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並不存在向任何政府機關提起的待決訴訟或程序，且該等訴訟或程序如產生不利的禁令、判決、命令、法令、裁決或控告，將會使得《MIL 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無法開展，也不存在已生效的該等禁令、判決、命令、法令、裁決或控告；及
4. MIL 以及對 MIL 持股的母公司均已取得為 MIL 交易交割所必需的公司內部批准，包括 MIL 及所有相關方對 MIL 交易文件的簽署和履行以及上市規則要求的任何其他輔助事項。

化銷香港履行《MIL 收購協議》項下的購買 MIL 出售權益義務應以下列先決條件（「化銷香港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被化銷香港豁免為前提：

1. 化銷香港已收到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根據適用法律為出售和收購 MIL 出售權益所需的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
2. MIL 在《MIL 收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真實準確，除非該等保證的不真實或不準確不會對 MIL 出售權益、荷蘭 COOP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MIL 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MIL 沒有違反其在《MIL 收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除非違反該等義務不會對 MIL 出售權益、荷蘭 COOP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MIL 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並不存在向任何政府機關提起的待決訴訟或程序，且該等訴訟或程序如產生不利的禁令、判決、命令、法令、裁決或控告，將會使得《MIL 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無法開展，也不存在已生效的該等禁令、判決、命令、法令、裁決或控告；
5. 自 MIL 交易公告日起一個月內，不存在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反對《MIL 收購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或針對該等交易、MIL 出售權益、荷蘭 COOP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賠償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法律下或 MIL、荷蘭 COOP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締約一方的合同項下的任何賠償要求；
6. 並不存在集團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 MIL 100% 股權的情況；及
7. 化銷香港以及對化銷香港持股的母公司(不包括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已取得為 MIL 交易交割所必要的公司內部批准，包括化銷香港對 MIL 交易文件的簽署和履行以及上市規則要求的任何其他輔助事項。

化銷香港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使 MIL 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在《MIL 收購協議》簽署後實際可行的最短時間內被滿足。MIL 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使化銷香港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在《MIL 收購協議》簽署後實際可行的最短時間內被滿足。

如果化銷香港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未能按照《MIL 收購協議》的約定得到滿足或豁免，或者《MIL 收購協議》因其他原因終止，化銷香港在《MIL 收購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和義務將終止並失效。該等責任和義務的終止和失效並不影響化銷香港就 MIL 違反《MIL 收購協議》或任何在該協議當中提述的其他協議、契約、承諾項下之義務所擁有的任何權利。

交割

交割應於所有MIL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及化銷香港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均被滿足或被豁免後的第5個工作日(除了盛駿交易的交割應與MIL交易的交割同時進行以外)，或交易雙方約定的其他時間，完成。

在交割時，化銷香港應向MIL支付本次交易的對價及MIL資本金投入；MIL和化銷香港應向對方提供《MIL收購協議》規定的若干交割文件。

交割期限

如截至2015年7月31日，上述任何前提條件沒有被滿足或豁免，MIL交易的任何一方有權終止《MIL收購協議》。

違約責任與賠償

1. MIL如違反《MIL收購協議》或其他MIL交易文件項下的保證或其他賣方義務，應當就化銷香港及其關連人遭受的由此導致的一切損失進行賠償。
2. 化銷香港如違反《MIL收購協議》或其他MIL交易文件項下的保證或其他買方義務，應當就MIL及其關連人遭受的由此導致的一切損失進行賠償。

買方特別保護條款

1. 如果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針對《MIL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提出任何賠償請求(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法律、根據MIL或荷蘭COOP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締約一方的合同提出的賠償請求)，則MIL應當就由此產生的化銷香港及其關連人的一切損失進行賠償、保護，並使其免受損害。

2. 如果在MIL交易交割日有任何即將發生或未決的稅務索賠會使得荷蘭COOP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負上法律責任，或在MIL交易交割日之後有針對MIL交易交割日之前的稅務事宜而產生的該等索賠，則MIL應當就由此產生的化銷香港及其關連人的一切損失進行賠償、保護，並使其免受損害。
3. 在MIL交易交割完成後，如MIL或其代持人仍然是MIL出售權益的註冊持有人，則其應當(並且應當指示其代持人)為了化銷香港的利益，就MIL出售權益及其利益分配、財產權和由此衍生的一切權利盡信託責任，並且應當按照化銷香港的指示處分上述股權及權益。特別地，MIL應當(或應當促使)根據化銷香港的指示行使一切投票權利，或應當簽署(或促使簽署)委託代理書或其他文件，使得化銷香港或其代表能夠參加荷蘭COOP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切會議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

四、交易參與方基本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參與方的基本情況如下：

1. 中國石化

名稱：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註冊地：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

法定代表人：傅成玉

註冊資本：人民幣1,167億元

企業性質：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營業執照證號：100000000032985

經營範圍：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化肥及其它化工生產與產品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產品和其它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

財務情況：按合併口徑計，2013年中國石化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8,803.1億元，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661.3億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國石化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4,295.4億元。

2. 化銷香港

名稱：	中石化化工銷售(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地：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5樓
成立時間：	2007年9月20日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經營範圍：	主要從事化工產品國際貿易業務，是中國石化化工品採購、銷售的境外業務主渠道，為化工銷售發揮海外國際貿易平台的作用
股本結構：	由中國石化化工銷售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由中國石化間接全資擁有

3. 集團公司

名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註冊地：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
法定代表人：傅成玉
註冊資本：人民幣231,620,585,000元
企業性質：全民所有制
營業執照證號：100000000001244

經營範圍：組織所屬企業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組織所屬企業石油煉製；組織所屬企業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組織所屬企業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經營活動；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施工、建築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製造；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

財務情況：集團公司2013年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9,451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777億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集團公司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1,369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9,029億元。

4. 盛駿國際

名稱：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地：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4樓
成立時間：1994年11月29日
經營範圍：投資及諮詢業務
股本結構：由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財務情況：盛駿國際2013年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5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0.8億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盛駿國際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188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23億元。

5. *MIL*

*MIL*的全稱為 Millev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成立於2003年6月30日，註冊地為馬來西亞，業務範圍為原油非國營貿易進口。*MIL*由盛駿國際直接全資擁有及由集團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財務情況：*MIL* 2013年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0.2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0.04億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MIL*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億元。

6. 海外控股

海外控股的全稱為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時間為2014年10月27日，註冊地為香港，由中國石化全資出資。海外控股主要從事海外業務投資及股權管理。

五、交易標的具體情況

本次關連交易為中國石化的附屬公司向關連方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收購荷蘭COOP公司的全部成員權益。

盛駿出售權益及*MIL*出售權益的權屬清晰，不存在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亦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及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荷蘭 COOP 公司

名稱： Sinopec Century 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 (Netherlands)
Coöperatief U.A.

註冊地： 荷蘭

成立時間： 2011年8月24日

成員結構： 該公司有2名成員，即盛駿國際和MIL。盛駿國際和MIL於盛駿交易交割和MIL交易交割前各持有荷蘭COOP公司99%和1%的成員權益。由於盛駿國際和MIL均為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荷蘭COOP的實際最終控制人為集團公司。

財務情況：

荷蘭COOP公司經審計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兩個年度主要財務指標及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七個月期間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以合併口徑)：

(1) 資產負債主要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7月31日
資產總額	1,218	2,199	2,118
負債總額	0	6	5
淨資產額	1,218	2,193	2,113

(2) 利潤表主要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月-7月
營業收入	—	—	—
利潤總額	(90)	(80)	(103)
淨利潤	(90)	(80)	(103)

註：此處「資產淨額」指權益股東可分配資產淨額。「淨利潤」指權益股東可分配淨利潤。

主營業務：荷蘭COOP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荷蘭BV公司間接持有延布公司37.5%的股份，延布公司剩餘62.5%的股份由沙特阿美持有。

荷蘭BV公司

名稱： Sinopec Century 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 (Amsterdam) B.V.

註冊地： 荷蘭阿姆斯特丹

成立時間： 2011年8月25日

主要股東： 荷蘭COOP公司持股100%

主營業務： 財務控股

財務情況(中國企業會計原則)：

(1) 資產負債主要經審核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7月31日
資產總額	2,196	2,116
負債總額	3	3
其中：銀行貸款總額	0	0
流動負債總額	3	3
淨資產額	2,193	2,113

利潤表主要經審核數據

2013年度，荷蘭BV公司的營業收入為0，利潤總額為人民幣-7,847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7,847萬元；2014年1月至7月，荷蘭BV公司的營業收入為0，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0,297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0,297萬元。荷蘭BV公司利潤為負的主要原因為其業務主要為控股延布公司，而延布公司目前正處於施工後期及投產準備階段。

延布公司

名稱：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 (YASREF) Limited

註冊地： 沙特延布市

成立時間： 2010年6月28日

主要股東： 沙特阿美持股62.5%；荷蘭BV公司持股37.5%

主營業務： 汽油、柴油以及石油焦、硫磺、苯等的生產和銷售。

財務情況(2013財務數字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核及編制；2014年7月31日的財務數字未獲審核)：

資產負債主要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7月31日
資產總額	34,318	42,526
負債總額	28,636	36,888
其中：銀行貸款總額	26,046	35,139
流動負債總額	2,572	1,722
淨資產額	5,682	5,639

利潤表主要數據

2013年度，延布項目公司的營業收入為0，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0,400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20,400萬元；2014年1月至7月，延布項目公司的營業收入為0，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0,900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0,900萬元。延布項目公司利潤為負的主要原因為延布項目公司目前正處於施工後期及投產準備階段。

延布公司主要將在沙特從事汽油、柴油以及石油焦、硫磺、苯等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延布公司下屬的延布煉油項目的項目設計、採購工作已基本結束，目前正處於施工後期及投產準備階段。

延布煉油項目的設計原油加工能力為40萬桶／天(約2000萬噸／年)，以沙特重油作為原料，包括2000萬噸／年常減壓、630萬噸／年延遲焦化、660萬噸／年加氫裂化、830萬噸／年柴油加氫、360萬噸／年連續重整等裝置，以及相關動力、公用工程和系統配套設施。汽油、柴油質量可分別滿足美國標準和歐V標準。

六、交易定價依據

(一) 盛駿交易

盛駿國際為荷蘭COOP公司的初始發起成員，截至2014年7月31日，盛駿國際向荷蘭COOP公司投入股本386,507,844美元，向延布公司發放股東貸款2,113,147,813美元。

盛駿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場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盛駿出售權益的對價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出具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作為參考依據，採用了資產基礎法對盛駿出售權益進行了估值分析。同時，交易雙方綜合考慮了盛駿出售權益的資產質量、成長潛力、市場狀況等因素，雙方在平等公平的基礎上協商確定了盛駿出售權益的交易對價為5.56億美元。

中國石化董事會認為盛駿交易的對價及《盛駿收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中國石化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 MIL 交易

MIL 為荷蘭 COOP 公司的初始發起成員，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MIL 向荷蘭 COOP 公司投入股本 3,863,715 美元，向延布公司發放股東貸款 21,344,927 美元。

MIL 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場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MIL 出售權益的對價以估值報告作為參考依據，採用了資產基礎法對 MIL 出售權益進行估值分析。同時，交易雙方綜合考慮了 MIL 出售權益的資產質量、成長潛力、市場狀況等因素，雙方在平等公平的基礎上協商確定了 MIL 出售權益的交易對價為 0.06 億美元。

中國石化董事會認為 MIL 交易的對價及《MIL 收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中國石化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 溢價原因

本次交易對價比賬面值上漲超過 20% 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荷蘭 COOP 公司間接持有延布公司的 37.5% 權益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增值，而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增值的原因如下：

- 1、荷蘭 COOP 公司於 2012 年入股延布公司時，合資方沙特阿美已經對延布公司進行了部分投入，荷蘭 COOP 公司僅按當時延布公司相對較低的賬面成本入股；
- 2、荷蘭 COOP 公司自 2012 年入股延布公司至本次評估基準日（即 2014 年 7 月 31 日），陸續為延布公司的運營投入了資金，其中包括資本金、前期費用、荷蘭 COOP 公司運營所需費用、荷蘭 B.V. 公司運營所需費用及延布公司運營所需費用；
- 3、延布公司賬面上的在建工程，其價值自初始投資至評估基準日有所上漲；同時，其投資成本從投資到估值時點的時間價值及機會成本以資金成本（即利息）的形式反映至在建工程的估值中；

七、交易的目的和對中國石化的裨益

本次交易的目的為通過收購荷蘭COOP公司的全部權益以獲得延布公司37.5%的股權。本次交易對中國石化的資產及負債情況並無重大影響。

延布公司下屬的延布煉油項目所處的延布工業區基礎設施完善，水電價格、土地租金及政府稅費等相對較低，天然氣供應廉價優質、沙特阿美的原油供應長期穩定，有利於延布煉油項目低成本持續穩定運營。

延布煉油項目採用先進的生產工藝，HSE標準和生產運行管理標準均達到世界先進水平，設計生產的汽油、柴油產品質量可分別滿足美國標準和歐V標準，同時採用與產品銷售地掛鉤的方式作為沙特阿美所供原油的定價依據，較好地保證了延布煉油項目的盈利能力。

完成延布煉油項目收購後，將增強中國石化煉油業務的全球性佈局與國際化經營，增強中國石化在全球石油煉化產品供應市場的競爭實力。

八、關連交易的審議程序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所有適用之百分比比率(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應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一) 董事會審議情況

2014年10月30日，中國石化以書面會議方式召開了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經全體非關連董事審議和一致同意，通過關連交易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就關連交易議案進行表決時，關連董事傅成玉、王天普、張耀倉、李春光、曹耀峰、劉運均予以回避；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津、馬蔚華、蔣小明、閻焱和鮑國明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上述議案涉及的關連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中國石化而言公平、合理並為中國石化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進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和獨立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及發表獨立意見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津、馬蔚華、蔣小明、閻焱和鮑國明事前認可，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次收購發表了獨立意見，具體如下：

- 1、 本次交易的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前認可。本次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就議案進行表決時，關連董事回避了表決，會議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2、 本次交易定價方式合理、公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有關協議條款對中國石化及中國石化全體股東而言是公平與合理的，本次收購符合中國石化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中國石化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3、 本次交易是中國石化及其下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未發現其中存在損害中國石化和中國石化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次交易，同意中國石化及其下屬公司就本次交易與盛駿國際與MIL簽署附生效條件的《盛駿收購協議》和《MIL收購協議》，並批准上述兩份協議下的交易及上述兩份協議下交易的交割完成互為條件，如其中任何一項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交割，另一項交易的交割亦將不會進行。

(三) 必要的審批及／或其他

本次收購尚需獲得以下審批及／或第三方同意：

- 1、國家發改委對本次收購涉及的境外投資項目及其變更的核准或備案；
- 2、商務部對本次收購涉及的境外投資變更的核准或備案；
- 3、本次收購尚需得到相關項目所在國政府及／或第三方的同意或放棄優先購買權。

本次收購獲得上述批准或同意後，方可實施。

盛駿交易及MIL交易的交割完成互為條件，如其中任何一項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交割，另一項交易的交割將不會進行。

九、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根據境內外上市規則要求，本次收購無須獨立股東批准，中國石化無須就本次收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中國石化股東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相關意見，但為了加強企業管治，中國石化已委任農銀國際作為本次收購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盛駿收購協議》和《MIL收購協議》的條款為公司在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中國石化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十、釋義

以下詞語應具有如下含義：

「農銀國際」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1號及6號業務牌照；
「適用法律」	指	任何法律、條例、規則、規章、決定、判決或其他司法或行政機關之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中的適用條文；
「聯繫人」	指	具《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荷蘭BV公司」	指	Sinopec Century 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 (Amsterdam) B.V.，以B.V.形式註冊於荷蘭的一家公司，被荷蘭COOP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中國石化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一般中國和香港銀行的營業日(不包括週六和周日)；
「盛駿收購協議」	指	盛駿國際與海外控股於2014年10月31日簽訂的關於盛駿出售權益之收購協議；
「盛駿出售權益」	指	盛駿國際作為成員之一，於荷蘭COOP公司中所佔的全部成員權益的99%；
「盛駿交易」	指	根據盛駿收購協議，由海外控股收購盛駿出售權益的交易；
「盛駿交易文件」	指	盛駿收購協議以及所有與之相關的擬簽署或訂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盛駿出售權益的轉讓授權書或經批准的權益證書及協議轉讓契據；

「化銷香港」	指	中石化化工銷售(香港)有限公司，註冊於香港的一家公司，由中國石化間接全資持有；
「本公司／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盛駿交易交割和MIL交易交割的日期；
「關連交易議案」	指	提交中國石化第五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審議的與本次交易相關的議案；
「荷蘭COOP公司」	指	Sinopec Century 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 (Netherlands) Coöperatief U.A.，以cooperative形式註冊於荷蘭的一家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盛駿國際和MIL各自持有99%及1%的成員權益；
「荷蘭COOP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所有由荷蘭COOP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的公司；
「協議轉讓契據」	指	集團公司與中國石化將於交割日簽署的關於本公告中述及的若干協議轉讓的契據；
「轉移協議」	指	集團公司、沙特阿美、延布公司、Riyad Bank及Air Liquide Arabia LLC於2012年5月21日簽訂的協議，其中集團公司就延布公司於氫氣生產供應相關的氫氣產銷、土地出租及配套服務等協議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保證；
「董事」	指	中國石化的董事；
「發起人服務協議」	指	集團公司、沙特阿美與延布公司於2012年1月14日簽訂的關於向延布公司提供相關服務之協議；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指	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之外的中國石化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規管上市公司的證券在下述交易所上市的規則：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MIL」	指	Mill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註冊於馬來西亞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MIL收購協議」	指	MIL與化銷香港於2014年10月30日簽訂的關於MIL出售權益之收購協議；
「MIL出售權益」	指	MIL作為成員之一，於荷蘭COOP公司中所佔的全部成員權益的1%；
「MIL交易」	指	根據MIL收購協議，化銷香港向MIL收購MIL出售權益的交易；
「MIL交易文件」	指	MIL收購協議以及所有與之相聯繫的擬簽署或訂立的文件，包括MIL出售權益的轉讓授權書或經批准的權益證書；
「非認購保證協議」	指	集團公司、沙特阿美與延布公司於2012年1月14日簽訂的就股東協議和若干產銷協議的履行提供保證之協議；
「海外控股」	指	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石化全資在香港設立的公司；

「人員派遣協議」	指	集團公司、沙特阿美與延布公司於2012年1月14日簽訂的關於向延布公司提供人員派遣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沙特阿美」	指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成立及註冊於沙特的一家公司；
「股東」	指	中國石化的股東；
「股東協議」	指	荷蘭B.V.公司與沙特阿美於2012年1月14日簽署的延布公司相關的股東協議；
「股東貸款協議」	指	盛駿國際、沙特阿美與延布公司於2012年1月14日簽署的高級股東貸款協議及次級股東貸款協議的總稱；
「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為中國石化的控股股東；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荷蘭B.V.公司與沙特阿美及延布公司於2011年11月22日簽署的股權認購協議，以出資認購延布公司37.5%的股權；
「認購保證協議」	指	集團公司、沙特阿美與延布公司於2011年11月22日簽訂的關於就荷蘭BV公司向延布公司的出資義務提供保證之協議；
「附屬公司」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章所規定的含義；
「本次交易」	指	盛駿交易和MIL交易的統稱；

「交易協議」	指	盛駿收購協議和 MIL 收購協議的統稱；
「聯合石化」	指	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石化全資持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延布公司」	指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 (YASREF) Limited，註冊於沙特的一家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荷蘭 B.V. 公司和沙特阿美各持有 37.5% 和 62.5% 的權益；
「延布煉油項目」	指	延布公司下屬的煉油項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黃文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傅成玉*、王天普*、張耀倉*、李春光#、章建華#、王志剛#、曹耀峰*、戴厚良#、劉運*、陳小津+、馬蔚華+、蔣小明+、閻焱+ 及鮑國明+。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